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计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孙海宁（高级工程师）

校核：徐志剑（工程师）

审查：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郭德荣（助理工程师）（第1~3章）

吴虹静（工程师）（第4~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录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9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17
2.1 扰动土地情况	17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	17
2.3 水土保持措施	17
2.4 水土流失情况	18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9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0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0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24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7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28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0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2
5.1 水土流失面积	32
5.2 土壤流失量	32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4

5.4 水土流失危害	34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5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5
6.2 水土流失控制比	35
6.3 渣土防护率	36
6.4 表土保护率及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36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6
6.6 林草覆盖率	37
7 结论	38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8
7.3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8
7.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9
7.4 综合结论	39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40
8.1 附表	40
8.2 附件	40
8.3 附图	40

前言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12'46.25"N、121°37'57.35"E。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 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85900m²），建筑密度40%，容积率4.0。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工程、道路与硬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 and 施工临时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6幢办公楼，分别为2幢（1#~2#）17层办公楼、2幢（3#、4#）14层办公楼、2幢（5#、7#）5层办公楼；1幢（6#）5层园区配套楼；三层地下室（部分为两层），用作停车空间与设备用房。

本项目总投资为30581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76241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47个月。

开挖土石方量41.74万 m³，总填方1.72万 m³，外借土方1.72万 m³，外运土方量约41.74万 m³。弃方全部按照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运往指定的项目回填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弃渣场。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950号）。

2021年8月，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监测任务。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一并实施，水土保持监理为主体监理单位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我公司安排监测技术人员对工程现场进行了首次调查监测，主要对

工程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等进行摸底调查，随后向建设单位提交《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对本项目设置4个监测点。在施工期间，监测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频次及时巡查，采用了现场调查、巡查、定位监测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进行现场记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4年11月结束，在41个月的监测过程中，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含回顾性监测调查）14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监测组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第 3 季度 至 2024 年 第 3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时段	总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回顾性监测报告	/	/	采用回顾性调查监测方式开展
2021 年 第 3 季度	100	85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 水保〔2020〕161 号）附件 1、附件 2 进行赋分评价
2021 年 第 4 季度	100	83	
2022 年 第 1 季度	100	83	
2022 年 第 2 季度	100	83	
2022 年 第 3 季度	100	85	
2022 年 第 4 季度	100	83	
2023 年 第 1 季度	100	85	
2023 年 第 2 季度	100	83	
2023 年 第 2 季度	100	83	
2023 年 第 3 季度	100	83	
2023 年 第 4 季度	100	98	
2024 年 第 1 季度	100	98	
2024 年 第 2 季度	100	98	
2024 年 第 3 季度	100	98	
平均值	94.46		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4.03hm ² ,总建筑面积249036m ²			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张金华/13916949616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				
				所属流域		太湖流域				
				工程总投资		305815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20年12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鸿义/13611678207		
自然地理类			滨海平原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法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测量、资料分析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资料分析、实地测量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实地调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法、巡查法			6.水土流失背景值		3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4.03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988.90万元			土壤流失量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0.12万m ³ ；植物措施：屋面绿化0.15hm ² ；临时措施：泥浆池2台，泥浆干化设备3台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雨排系统1400m、雨水回用系统1项、透水铺装6000m ² ；临时措施：场内排水沟785m、单级沉砂池4座、三级沉淀池2座、洗车平台1座、密目网苫盖700m ²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0.42万m ³ ，土地整治1.30hm ² ；植物措施：地面绿化1.30hm 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2000m ²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标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	防治措施面积	4.03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2.73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4.03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92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03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4.03hm ²
		渣土防护率	99	99	工程措施面积		2.73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	-	植物措施面积		1.30hm ²	监测土壤侵蚀模数		30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30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1.83hm ²

前言

	林草覆盖率	20	32.26	实际拦挡临时弃土（石、渣）量	41.74万m ³	临时总弃土（石、渣）量	41.74万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各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总体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可进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程序。					
	主要建议	（1）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收并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2）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方便今后查阅和使用，尤其做好重要资料的备份，避免资料的遗失。					

1 建设项目及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项目地理位置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12'46.25"N、121°37'57.35"E。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2 建设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1.1.1.3 工程规模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4.03hm²，总建筑面积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85900m²），建筑密度40%，容积率4.0。机动车停车位 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辆。

1.1.4 项目组成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施工工艺及各建设内容的功能区划的不同，本项目主体工程区由建筑物区、道路与硬地区、景观绿化区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成。

(1) 建构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幢 17 层办公楼（1#、2#）、2幢14层办公楼（3#、4#）、3 幢5层办公楼（5#、6#、7#）以及3层地下室。

1~5#楼、7#楼地上建筑功能主要为研发办公，建筑物平面为规整矩形，长向为南北向；6#楼地上建筑功能主要为配套，建筑物平面为规整矩形，长向为东西向，其中首层为配套、卫生服务站、银行金融点，二层为配套，三层为生活服务点，四五层为配套。

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5900m²。地下室用作停车空间与设备用房，机动车停车位1297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410 辆。地下室为三层，其中地下一层层高 6m，地下二三层层高均为3.8m。

(2) 道路广场工程

道路与硬地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12084.1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行道路、人行道、广场、停车位等。

项目区内主干道路沿1#、2#、3#、4#楼外围布设，道路宽度为7m，总长约623m。建筑物区内部道路兼做消防车道与外侧主干道形成消防环路，内部道路宽度为4m，总长约396m。整体小区内部形成一个内环车行流线，小区出入口附近规划设计为地下停车出入口，避免车流对人行影响。

基地南侧集电路交通便利，且有宽度适宜的绿带广场，既作为人流集散场所，又能提供开阔优质环境，基于以上考虑，把人行主入口设置在南侧集电路中部，车行主入口设置在西侧集创路和东侧芳春路。

本项目应用海绵城市的理念，最大限度的增加透水铺装面积，减少地表径流，提高雨水下渗，减轻区域排水压力。除消防车道外，均设置透水铺装，共计6500m²。

(3) 景观绿化区

项目区建成后地面绿化面积为13006m²，屋顶绿化面积为1490.8m²，绿地率达到32.26%（不含屋顶绿化）。

项目入口场地与城市绿化统一设计，贴临建筑物处以硬地为主，临近城市道路以绿化为主，沿道路转角处形成礼仪景观界面；场地中轴线上布设核心景观绿化带，庭院中的植物绿地相互映衬，使建筑及景观浑然一体；5#、7#楼楼顶布设花园式屋顶绿化，提高项目区绿化覆盖，改善环境质量，缓解雨水屋面溢流，减少排水压。

建设单位将委托专业的景观绿化公司开展绿化景观设计。

(4) 其他配套工程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所有消防用电设备、变配电站、各弱电及智能化系统计方、客梯/货梯、生活水泵、排水泵、机械停车设备、事故排风机、安防系统用电等设备均属一级负荷，自动扶梯、排水泵等用电属二级负荷。本项目设置35KV用户开关站，开关站引2路35KV级独立电源，以满足一级符合要求。

2)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项目由基地南侧集电路城市自来水管网和基地西侧集创路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从集电路或集创路市政供水管网各引一路DN300进水管供基地的生活及消防用水，市政水压为0.16MPa计。给水管（冷水）采用SUS304不锈钢管，暗敷管道采用覆塑不锈钢管，卡压式或咯箍式链接。室外给水管管径DN150~300，总长约708m。

本项目分质供水，车库冲洗、道路及场地冲洗、绿化浇洒均采用回用雨水（处理合格满足各使用场所使用要求），其余生活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采用区域集中供水系统，其中，-3F~1F采用市政管网直接供水；2F及以上楼层采用“市政

管网——生活储水箱——恒压变频泵组——用水点”与“市政管网——生活储水箱——工频提升泵——屋顶生活水箱——用水点”相结合的供水方式。

3) 污废水系统

本项目除了餐饮废水、冷凝水、开水间废水单独排放，生活污水室内合流，室外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汇总后经带格栅的污水排水检测井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室外给排水平面布置图，西侧集创路，南侧集电路、东侧芳春路各预留一路DN300污水接口。室外污水管采用HDPE双壁缠绕排水管，承插链接。室外污水管管径DN300~400，总长约为1131m。

4) 雨水系统

根据主体设计中的给排水设计，屋面采用虹吸雨水排水方式及半有压雨水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雨水检查井，部分雨水回收系统进入地下一层雨水泵房回收利用，部分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雨水分3路分别就近排至集电路、芳春路和集创路市政雨水管网。室外雨水管采用HDPE双壁缠绕排水管，承插链接。室外雨水管管径 DN300~800，总长约为1400m。

5)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水源有城市自来水供水环网提供，从集电路或集创路市政供水管网各引一路DN300进水管供基地的消防用水，消防给水在基地四周兜通，形成环状管网。基地室外消防环管上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布置室外消火栓。发生火灾时，城市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室内消火栓系统为临时高压系统，地下1层消防泵房内设室内消火栓泵二台，由消防泵从两路 DN300 市政进水管上直接抽取吸水加压。水泵加压后两路供水管在地下车库及各单体内均形成环网，接室内消火栓系统。

1.1.5 竖向设计

本工程坐标系采用上海吴淞高程基准，相对标高±0.000为吴淞标高5.15m。

(1) 场地原始标高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场地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项目区原始

地面高程为4.35~4.75m（吴淞高程，下同），平均地面高程4.55m，地势较平坦。

（2）场地周边现状地面高程

东侧为芳春路，现状地面高程4.03~4.38m。

西侧为集创路，现状地面高程4.20~4.40m。

南侧为集电路，未实施规划路，现状地面高程4.09~4.30m。

北侧为祖冲之路，现状地面高程约4.22~4.45m。

（3）主体工程区设计标高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项目建构筑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6 幢办公楼，1幢园区配套楼，三层地下室（部分为两层） 组成。建筑物首层室内设计标高5.15m（±0.000），地面绿化设计标高5.00m；地面地坪广场设计标高5.00m。项目区办公和管控大楼入口均采用平坡出入口的形式，主要出入口广场的坡度为2~3%。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专业规划》，项目所在区域防洪水位为 3.75m。主体设计室内外标高满足防洪水位要求。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地下公共工程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报告》，本项目地下公共工程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防汛要求，对于不满足的部分设计单位根据防汛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后本项目区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

1.1.5 工程占地

本项目建设范围均为永久占地，面积为4.03hm²。按工程项目区域划分，包括建筑物区占地1.61hm²，道路与硬地占地面积1.12hm²，景观绿化占地面积1.30hm²。

施工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29hm²，均布设于主体工程内，占地计入主体工程中。根据基坑设计，本项目施工生产区的布设则充分利用本项目分区开挖，通过利用后开挖区域作为先开挖区域的施工生产区，解决场内周转场地的问题，不增加临时占地。

表1.1-1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统计表

占地性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永久占地	建筑物工程	1.61
	道路与硬地工程	1.12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办公生活区)	1.30
合计		4.03

1.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的原则：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原则上考虑挖方、填方、调出调入利用、外借及废弃方最终平衡，土石方中不包括工程建设所需的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开挖土石方量41.74万 m³，总填方1.72万 m³，外借土方1.72万m³，外运土方量约41.74万 m³。弃方全部按照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运往指定的项目回填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弃渣场。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

1.1.1.7 工程投资及工期

本项目总投资305815万元，土建投资176241万元，所需的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批复的水保方案计划本项目于2020年12月~2023年11月。项目实际于2020年12月开工，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47个月。

1.1.2 项目区自然概况

1.1.2.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未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场地地貌类型为滨海平原。项目区内部原为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现状用地类型转变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科研用地。场地现状为通用停车场，地坪已硬化，地势平坦，

现状地面高程为4.35~4.75m 左右（吴淞高程），平均标高约 4.55m。

1.1.2.2 地质

（1）地基土构造

根据地勘报告，拟建场地在100.30m深度范围内的地基土属第四纪全新世（Q4）及上更新世（Q3）层，主要由饱和粘性土、粉性土及砂土组成，具水平层理。地基土按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及其物理力学性质的差异，可划分为10个主要层次。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场地勘察深度内地下水类型有浅部土层中的潜水和深部土层中的承压水（第⑦层、⑨层）。潜水稳定水位埋深在地面以下 0.80m~1.40m 之间，其相应标高在3.17m~3.96m之间，平均潜水位标高为3.58m。第⑦层承压水稳定水位埋深为4.37m（相应标高为 0.39m）。

（3）不良地质条件

1) 厚层填土

本项目填土厚度普遍较大，一般为1.3~2.5m。填土表层为10~20cm混凝土地坪，下部夹碎石、砖块等杂物，土质松散、不均匀。本场地填土结构松散，成分复杂，土质不均匀。桩基和基坑设计时应注意填土层加以注意，在基坑围护结构和桩基施工前宜将影响施工的碎石、砖块等杂物清除。

2) 暗浜（塘）

项目区内原有多条明塘分布，后回填形成暗浜，大部分未见浜土，填料以粘性土为主，夹小石子、有机质等，仅在拟建场地西北角 1#附近夹生活垃圾、腐植物等杂物，可划分出第①2层浜填土，土质软弱。暗浜区普遍填土厚度大，暗浜浜底标高一般为 0.03m~-0.66m。

1.1.2.3 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和海洋性气候调节，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降水比较丰富，无霜期长，光照充足。春季温和湿润，夏季炎热多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雨，秋季先湿后干，冬季寒冷干燥，气候具有海洋性和季风性双重特征，“梅雨”、“台风”等地区性气候明显。

项目区年平均气温15.5℃，冬季1月份平均气温3℃，夏季8月份平均气温27℃。雨量丰沛，降水季节明显，但分布不均。本区常年主导风为东南风，强风向为东北风，大风日数为10d。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1090mm，6月~9月的主汛期降水总量项目所在地约占全年60%以上。出现暴雨灾害的几率较高。灾害性天气主要是热带气旋、龙卷风、暴雨、冰雹等。

1.1-2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1	多年平均气温（℃）	15.5
2	极端最高气温（℃）	39
3	极端最低气温（℃）	-10.0
4	≥10℃积温	5000
5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1090
6	多年平均蒸发量（mm）	1458
7	平均相对湿度（%）	78
8	24h最大降水量（mm）	258
9	1h最大降水量（mm）	91
10	全年无霜期（d）	237
11	全年主导风向	ESE
12	年平均风速（m/s）	3.2
13	年平均大风日数（d）	10.4
14	最大冻土深度（cm）	8

1.1.2.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和潮土，亚类主要以渗育水稻土、灰潮土为主。土壤 PH 值在 7.16~8.10之间，呈中性偏碱。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根据地勘资料及前期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区表层为水泥地坪，无表土资源。

1.1.2.5 植被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植被分布具有北亚热带向中亚热带过渡的特征。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项目区内基本无原生自然植被存在，现状植被多为防护林、城镇绿化植被和农作物植被。

项目周围区域植被均为次生植被，与次生生态相应，主要有香樟、广玉兰、迎春、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等乔灌木，以及江南地区常见的蓼科、蒿科等草本植物构成。

根据浦东新区年鉴，项目所在区域林草覆盖率约25.57%。

1.1.2.6 水土保持敏感区

主体工程选址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占用河流两岸湖泊和河岸周边的植物保护带，且本项目周边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1.1.2.7 水土流失状况

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办水保〔2012〕512号）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丘陵侵蚀区，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本工程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以及森林、湿地公园等。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管理

一、水土保持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

门批复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健全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负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4、保持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负总责。

2、制定水土保持实施计划，分解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目标，并责任到人进行实施。

3、领导和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水保政策法规，保证水土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建立学习制度，每月至少一次水土保持方面的学习，增强大家对水土保持的意识和责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责任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2、遵照执行我公司下发的各项规章和指令，同上级和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对下做好水保指导和服务工作。

3、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根据现场具体施工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或跟踪监督检查。

4、负责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在本职权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水土保持小组，具体负责项目 建设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程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积极履行职责，定期召开水土保持工作协调会，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严格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施工组织管理，开展文明施工，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和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进行定期监测。

1.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实施应按“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工。

建设单位参照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与相应的主体工程进度相衔接，使各防治区内的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相互协调，有序进行。由于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些受季节因素影响，水土流失的发生在不同部位、不同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以工程措施为先，植物措施随后。通过合理安排，力争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同时投产。

1.2.3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1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950号）。

1.2.4 主体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变更情况

无。

1.2.5 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处理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及自然恢复期间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项目部组成

为了有效控制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及时处理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不断优化施工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为保证监测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我公司将组织一支专业知识强、业务水平熟练、监测经验丰富的水土保持队伍，成立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明确责任到人，详细分工，及时获取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新信息。监测人员见表 1.3-1。

表1.3-1 监测人员表

责任	姓名	专业分工
校核	徐志剑	制度监测计划、审查监测报告
总监测工程师	张鸿义	负责项目技术、审查监测数据、质量
监测工程师	吴慧贤	监测数据整（汇）编，档案管理
监测员	母达昌	现场监测，项目水土流失相关数据收集

1.3.2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接受委托后，项目监测组在研究工程建设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及建设区域水土流失特点的基础上，确定了合理的监测技术路线，完成了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的调查工作，同时依据本工程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布局、施工设计，对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进行了实地调查，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目的和任务的要求，于2021年09月编制完成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合同的约定及《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了本工程的监测实施计划。

通过开展动态监测，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及其发展变化情况，为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依据。同时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向建设单位提出了合理建议和相应对策，指导工程安全施工，避免了因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

1.3.3 监测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应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以及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扰动与危害的其他区域。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具体在确定水土保持监测范围过程中，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灵活掌握监测区域的变化。本工程监测中各防治区监测范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需进行调整。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范围见下表1.3-1，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见下表1.3-2。

表1.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1.61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12	1.12
景观绿化区	1.30	1.30
合计	4.03	4.03

表1.3-2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表 单位 (hm²)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1.61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12	1.12
景观绿化区	1.30	1.30
合计	4.03	4.03

1.3.4 监测分区

由于不同的施工区域，水土流失程度和特点各不相同，水土保持监测也应充分反映不同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特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进度、数量、质量及其效益。根据本工程建设特点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实际监测过程中，将水土流失监测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级硬地区和景观绿化区三个监测分区。

1.3.5 监测时段和频率

监测时段：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即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共10个月。本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完工。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我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故监测时段从委托之日

起（2021年8月），至项目专项验收前最后一次外业调查，随即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频率：统计记录每月的降雨量、平均风速和风向，日降水量超过 25mm 或 1 小时降雨量超过8mm的降雨应统计降水量和历时，风速大于5m/s时应统计风速、风向、出现的频次或频率；地形地貌状况整个监测期监测1次；地表组成物质施工准备期前和试运行期各监测1次；植被状况施工准备期前监测1次；地表扰动情况每月监测 1 次；弃土、弃渣每月监测1次；土壤流失类型每年监测 1 次；水土流失面积每季度监测 1 次；土壤流失强度施工准备期前和监测期末各 1 次，施工期每年 1 次；土壤流失量每月监测 1 次，遇到暴雨和大风天气应加测；植物类型及面积每季度监测 1 次；重点监测区域水土保持措施每月监测 1 次，整体状况每季度1 次；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后需及时开展监测，应在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1 周内完成监测工作。

1.3.6 监测采用主要仪器

- （1）自记雨量计。记录工程区降雨情况，包括降雨量、降雨历时强度等；
- （2）手持 GPS。主要测定建设区人为再塑地貌的面积、开挖堆填边坡的坡长和坡度、监测点位等；
- （3）全站仪。辅助测量地貌变化情况，用以校正 GPS 的测量结果；
- （4）测距仪。辅助测量地貌长度，用以核算占地面积；
- （5）照相机。记录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水土保持现状等；
- （6）无人机设备；
- （7）其他设备。

1.3.7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的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及侵蚀类型，采用实地测量、地面观测、资料分

析等技术进行本次水土保持监测。

(1) 实地测量利用手持式 GPS 以及卷尺等测量工具, 实地测量扰动面积、位置、土石方挖填量、水土保持措施规格等。

(2) 地面观测利用项目施工现场的沉砂池、侵蚀沟, 设路水土流失固定监测点, 定期采集数据, 确定水土流失量。

(3) 资料分析收集项目区气象资料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资料, 并对资料进行分析, 对现场监测情况进行复核, 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工程量和水土保持投资等。

1.3.8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结束, 在40个月的监测过程中, 完成监测实施方案1份, 回顾性监测报告 1 份, 监测季度报告 13 份, 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 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后, 监测人员在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2021年10月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则在每次巡查监测结束后7天内完成并提交。

1.3.9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以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前提进行监测点位的布设, 同时依据分区时施工扰动情况及地质条件进行监测重点点位的筛选, 本项目监测点共布设4个, 具体详见表1.3-3。此外, 对于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的监测采用实地调查, 不设固定监测点, 监测方法为巡查法、绿化区用标准样地法。主要巡查内容有: 地形地貌的巡查; 林草覆盖度调查, 主要在采取植物措施的各区域选取样地进行调查。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表1.3-3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

序号	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1	建筑物区	施工期	基坑开挖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	调查监测	在雨季，每月测一次，暴雨天（24小时降雨量≥50mm）增测一次
2	西侧集创路出水口沉沙池	整个施工期		土壤流失量	集沙池法	
3	道路与硬地区	施工期	道路施工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	调查监测	
4	景观绿化区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	基坑开挖绿化施工植被恢复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	调查监测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

表2.1-1 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实施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扰动范围及面积	实地勘测结合图纸量算
土地利用类型及变化情况	实地调查、咨询建设相关人员、查看施工照片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

根据施工及监理资料：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土石方挖填总量本项目总开挖土石方量41.74万 m^3 ，总填方1.72万 m^3 ，外运土方量约41.74万 m^3 。工程实际挖方减少了7.36万 m^3 ，减少原因为地下开挖土方减少；填方减少2.07万 m^3 ，主要为建筑物区和道路与硬地区填方减少；借方减少0.73万 m^3 ，主要为项目建筑物区和道路与硬地区填方；弃方较批复减少了6.29万 m^3 ，减少原因为项目挖方总量减少。

2.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其监测内容、频次与方法如下：

- （1）工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
- （2）植物类型及面积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
- （3）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
- （4）郁闭度与盖度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
- （5）林草覆盖率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
- （6）临时措施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

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7）措施实施情况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

（8）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对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以巡查为主；

（9）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以巡查为主。

2.4 水土流失情况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等内容。其监测内容、频次与方法详见下表。

表2.4-1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实施表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土壤流失面积	实地测量、咨询建设相关人员、查看施工照片
土壤流失量	实地测量、咨询建设相关人员、查看施工照片
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实地测量、咨询建设相关人员、查看施工照片
水土流失危害	实地测量、咨询建设相关人员、查看施工照片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监测

3.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局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950号）《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3hm²，均为永久占地4.03hm²。

表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1.61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12	1.12
景观绿化区	1.30	1.30
合计	4.03	4.03

(2) 建设时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对本工程征占地水土保持方案资料，并通过现场查勘和测量复核，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3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表 单位：hm²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建构筑物区	1.61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12	1.12
景观绿化区	1.30	1.30
合计	4.03	4.03
防治责任主体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为4.03hm²，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4.03hm²，

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未发生变化。

3.1.2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本工程建设期为2020年12月~2024年10月，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主要是根据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以及查阅建设期间的归档资料，同时结合遥感影像和现场实际调查而得。

表3.1-3 年度扰动土地面积情况表

防治分区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
建构筑物区	新增扰动		1.61	0	0	0
	累计扰动		1.61	1.61	1.61	1.61
道路与硬地区	新增扰动	1.12	1.12	0	0	0
	累计扰动	1.12	1.12	1.12	1.12	1.12
景观绿化区	新增扰动		1.30	0	0	0
	累计扰动		1.30	1.30	1.30	1.30
合计		1.12	4.03	4.03	4.03	4.03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需回填土方来自外购土方，不设置专门的取土场。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3.3.1 设计弃土（石、渣）情况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本工程需要挖方量41.74万m³，填方量1.72万m³，借方量1.72万m³，弃方量41.74万m³。

3.2.2 弃土（石、渣）场位置及占地面积监测结果

批复水保方案未布设弃渣场，工程实际施工中基坑开挖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工程所需建筑材料（主要有水泥、砂料、石料、块石等），通过市场采购解决，因此不设置取、弃土场。

3.2.3 弃土（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土石方资料，本项目弃方41.74万m³，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不需布设弃渣场。根据《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表3.1-4 实际挖填方与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表

项目分区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类型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类型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类型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①建筑物区	表土		0.12	0.12		表土		0.12	0.12	0	表土	0	0	0	0
	硬地拆除	0.48			0.48	硬地拆除	0.48			0.48	硬地拆除	0	0	0	0
	钻渣	2.05			2.05	钻渣	2.05			2.05	钻渣	0	0	0	0
	土方	22			21.49	土方	18.36			18.36	土方	-3.64	0	0	-3.13
	小计	24.53	0.12	0.12	24.02	小计	20.89	0.12	0.12	20.89	小计	-3.64	0	0	-3.13
②道路与硬地区	表土					表土				0	表土	0	0	0	0
	硬地拆除	0.32			0.32	硬地拆除	0.32			0.32	硬地拆除	0	0	0	0
	钻渣	1.61			1.61	钻渣	1.61			1.61	钻渣	0	0	0	0
	土方	11.44	1.76	1.19	11.13	土方	9.37	0.58	0.58	9.37	土方	-2.07	-1.18	-0.61	-1.76
	小计	13.37	1.76	1.19	13.06	小计	11.3	0.58	0.58	11.3	小计	-2.07	-1.18	-0.61	-1.76
③景观绿化区	表土		0.36	0.36		表土		0.36	0.36	0	表土	0	0	0	0
	硬地拆除	0.35			0.35	硬地拆除	0.35			0.35	硬地拆除	0	0	0	0
	钻渣	1.84			1.84	钻渣	1.84			1.84	钻渣	0	0	0	0
	土方	9.28	1.56	0.79	8.76	土方	7.36	0.67	0.67	7.36	土方	-1.92	-0.89	-0.12	-1.4
	小计	11.47	1.92	1.15	10.95	小计	9.55	0.67	0.67	9.55	小计	-1.92	-1.25	-0.48	-1.4
项目建 设区	表土		0.48	0.48		表土	0	0.48	0.48	0	表土	0	0	0	0
	硬地拆除	1.15			1.15	硬地拆除	1.15	0	0	1.15	硬地拆除	0	0	0	0
	钻渣	5.5			5.5	钻渣	5.5	0	0	5.5	钻渣	0	0	0	0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土方	42.72	3.32	1.98	41.38	土方	35.09	1.25	1.25	35.09	土方	-7.63	-2.07	-0.73	-6.29
	总计	49.37	3.8	2.46	48.03	总计	41.74	1.73	1.73	41.74	总计	-7.63	-2.07	-0.73	-6.29

根据监测，工程实际挖方减少了7.36万m³，减少原因为地下开挖土方减少；填方减少2.07万m³主要为建筑物区和道路与硬地区填方减少；借方减少0.73万m³，主要为项目建筑物区和道路与硬地区填方；弃方较批复减少了6.29万m³，减少原因为项目挖方总量减少。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土石方资料，本项目弃方41.74万m³，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不需布设弃渣场。根据《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5.1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施工道路情况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可知：批复水保方案设计施工道路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内，临时施工道路沿地块内部四周布设，共计1.66km，道路宽5m，砼路面，占用后期道路广场及绿化用地。

3.5.2 监测施工道路情况

临时施工道路监测期间与方案设计基本保持一致。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水土流失防治及其效果监测主要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效果和管理情况等。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数量和质量动态；林草的生长发育情况（树高、乔木胸径、乔灌冠幅）、成活率、保存率及植被覆盖率；工程防护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和运行管理情况；各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益（保土效果）监测，包括控制水土流失量、提高拦渣率、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等。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批复水保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情况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项目设计工程措施如下：

表4.1-1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30

4.1.2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监测过程中，采取调查法（查阅施工、监理档案资料及实地量测的方式）统计工程措施实施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表4.1-2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量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12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10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42
		土地整治	hm ²	1.30	1.30

4.1.3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主体工程建设区主要为排水沟、集水井、雨水管、土地整治、透水铺装、表土回覆等。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水土流失，采取了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在抑制水土流失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该项目防治分区工程措施的设计量与实际完成的数量有所不同。变化原因如下：

（1）道路与硬地区雨水管网与方案设计减少400m，道路实际建设面积减少，以及后续施工设计的调整；透水铺装减少500m²，主要原因为绿化面积增加。

（2）景观绿化区表土回覆增加0.06万m³，土地整治增加0.09hm²，主要原因为后期绿化设计面积增加。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分析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12	0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1000	-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5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42	0.06
		土地整治	hm ²	1.30	1.30	+0.09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项目设计植物措施如下：

4.2.1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设计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建筑物区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30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30

4.2.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建设资料、现场查勘和竣工资料，本项目各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如下表：

表4.2-2 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实际实施量
建筑物区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3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3

4.2.3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并查阅相关施工资料，该项目景观绿化区植物措施的设计量与实际完成的数量增加0.09hm²。抚育管理已包含在绿化合同中。本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15	0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30	1.3	0.09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30	1.3	0.09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项目区植物措施实施前进行了土地整治，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现状长势良好，后期需加强植物措施养护管护工作。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项目设计植物措施如下：

4.3-1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设计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道路与硬地区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单级沉砂池	座	4
		三级沉砂池	座	2
		洗车平台	座	1
		临时苫盖	m ²	700
景观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4.3.2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建设资料、现场查勘和竣工资料，本项目各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如下表：

表4.3-2 本项目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实际实施量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道路与硬地区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单级沉砂池	座	4
		三级沉砂池	座	2
		洗车平台	座	1
		临时苫盖	m ²	700
景观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4.3.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并查阅监理及相关施工资料，工程临时措施类型主要为临时苫盖、排水沟、排水管、沉沙池等，该项目临时措施的设计量与实际完成基本一致。

本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工程量与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量比较详见下表：

表4.3-3 本项目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0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0
道路与硬地区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0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0
		三级沉砂池	座	2	2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700	700	0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景观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	------	-------	----------------	------	------	---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本项目占地范围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与硬地区、景观绿化区3个防治分区，监测分区同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一致。

建设单位组织主体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未单独招标，包含在主体工程在一起完成招标工作，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一起由中标企业实施完成；植物措施的设计和施工由建设单位单独招标委托，选择有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园林绿化美化设计、施工和统一管养，绿化美化了工程建设区域，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排水工程、增加雨水入渗、整治扰动土地并恢复植被为主。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中的三大措施得到认真落实，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土壤侵蚀模数较方案预测明显降低，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良好。

各防治区水保措施汇总表见表4.4-1。

表4.3-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12	0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1000	-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5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42	0.06
		土地整治	hm ²	1.30	1.30	0
建筑物区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15	0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30	1.3	0.09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30	1.3	0.09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0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0
道路与硬地区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0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0
		三级沉砂池	座	2	2	0
		洗车平台	座	1	1	0
		临时苫盖	m ²	700	700	0
景观绿化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总图设计，结合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本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为 4.03hm^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4.03hm^2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1.30hm^2 。

5.2 土壤流失量

5.2.1 各侵蚀单元侵蚀模数

根据水土流失特点，将施工期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原地貌单元（未施工地段）、扰动地表单元（各施工地段）和实施防治措施单元三大类侵蚀单元。在施工初期，扰动地表单元的面积迅速增大，原地貌所占比例逐渐减少。最终原地貌完全被扰动地表单元和防治措施单元取代，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逐渐实施，实施防治措施的地表单元比例大增。

（1）原地貌侵蚀模数

根据上海市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结合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稿、影像资料及周边水土流失情况，项目区原生土壤侵蚀模数约 $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施工期是造成水土流失加剧的主要时段，尤其是集中在土建施工期，由于开挖中加大了地面坡度，改变了植被条件，破坏了土体结构，使土壤可蚀性指数升高，因此各施工场所根据扰动强度不同，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致使土壤侵蚀模数较原地貌侵蚀模数显著增加。为了更好地反映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效果，经整理得出各观测点代表地表扰动类型区的侵蚀模数。

（3）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景观绿化区三个分

区。防治措施主要为雨排系统、景观绿化、临时覆盖、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通过各监测分区的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结果，得出各区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后的侵蚀模数。工程原地貌侵蚀模数、各地表扰动类型侵蚀模数和防治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情况。

5.2.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

项目施工期间各时段的水土流失面积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监测进场后主要以实地监测测量为主。

5.2.3 土壤流失量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即地表扰动面积），计算得出原地貌侵蚀单元、扰动地表侵蚀单元、防治措施实施后的水土流失量。通过计算，得出各扰动地表类型水土流失量。

表5.2-4 监测期间侵蚀单元水土流失量统计表（单位：t）

季度	侵蚀单元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各季度水土流失量 (t)	措施实施后侵蚀模数 (t/km ² ·a)	措施实施后土壤流失量 (t)
2020年3季度	项目建设区	4.03	2000	39.59	800	8.06
2020年4季度	项目建设区					
2021年1季度	项目建设区					
2021年2季度	项目建设区					
2021年3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2000	11.28	800	2.60
2021年4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1310	7.04	800	2.60
2022年1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860	6.06	600	1.9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2年2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2031.9	15.11	600	1.95
2022年3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2014.8	12.07	550	1.79
2022年4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2461.3	3.34	550	1.79
2023年1季度	项目建设区	2.42	1546.3	4.18	550	3.33
2023年2季度	项目建设区	2.42	1546.3	8.11	550	3.33
2023年3季度	项目建设区	2.42	1366.74	12.40	500	3.03
2023年4季度	项目建设区	2.42	600	3.63	500	3.03
2024年1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750	2.27	300	0.98
2024年2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750	4.53	300	0.98
2024年3季度	项目建设区	1.3	550	2.66	300	0.98
总计				132.27		36.37

据水土保持监测,从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建设区施工期地表扰动地貌侵蚀单元各阶段水土流失总量为132.27t,防治措施实施后各阶段水土流失总量为36.37t。因此,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5.3 取料、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弃方41.74万m³,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不需布设弃渣场。不存在潜在土壤流失问题。

5.4 水土流失危害

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并根据现场情况优化和及时补充相应的防治措施,本工程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对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监测，分析计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值，通过与水保方案中确定的六项指标进行对比，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可靠依据。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工程总占地面积4.03hm²。主体工程建设区占地4.03hm²，除去建筑物及硬化地表2.73hm²外，还有1.30hm²的水土流失面积需要进行治理；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3hm²，绿化1.30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98%）。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见表6.2-1

表6.1-1 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一览表（单位：hm²）

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硬化面 积(hm ²)	水土流失 面积(hm ²)	水土流失治理 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 治理度 (%)
项目建设区	建筑物区	1.61	1.61	1.61	1.61	>99
	道路与硬地区	2.42	2.42	2.42	2.42	>99
	景观绿化区	1.30	0.0	1.30	1.30	>99
合计		4.03	2.73	4.03	4.03	>99

6.2 水土流失控制比

经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全面治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防护措施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由于地面硬化、构筑物占压等，使水土流失强度较工程建设前减少了许多。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定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按预测设计水平年容许土壤流失

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57,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1.0),随着林草植被的生长和复耕地生产力的逐步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将进一步增加。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随着水土保持措施的效益发挥,项目区土壤流失量为 $260\text{t}/\text{km}^2\cdot\text{a}$,则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500/260=1.92$ 。

6.3 渣土防护率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土石方资料,本项目弃方 41.74万m^3 ,废弃土方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处理,不需布设弃渣场。根据《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

施工过程中对主体工程建设区内临时堆土表面进行临时覆盖,采用分批周转覆盖,施工期间采取了防护措施。通过与本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并查阅工程施工相关资料,本工程的渣土防护率为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施工期 97%、试运行期 99%)。

6.4 表土保护率及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故无表土保护率指标。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主体工程建设区总面积 4.03hm^2 ,扣除硬化路面、建筑物占压土地面积外,还有可绿化面 1.30hm^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可绿化面积全部进行了绿化,通过现场勘

察，绿化较好，综合确定已绿化面积为 1.30hm^2 ，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32.26%，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98%、20%）。

6.6 林草覆盖率

体工程建设区总面积 4.03hm^2 ，扣除硬化路面、建筑物占压土地面积外，还有可绿化面 1.30hm^2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可绿化面积全部进行了绿化，通过现场勘察，绿化较好，综合确定已绿化面积为 1.30hm^2 ，林草覆盖率达到32.26%，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标准目标值（20%）。

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良好，五项指标均已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并达到了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6.5-1。

表6.5-1 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指标项目	监测结果	水保方案目标	评价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9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32.26	20	达标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03hm²，与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3hm²相同。

据水土保持监测，从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累计建设区施工期地表扰动地貌侵蚀单元各阶段水土流失总量为132.27t，防治措施实施后各阶段水土流失总量为36.37t。因此，各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7.3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施工期主要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按方案设计要求采取雨水管线、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和绿化种植等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截至2024年11月，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良好，五项指标均已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并达到了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7.2-1。

表7.2-1 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指标项目	监测结果	水保方案目标	评价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	9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计列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8	达标
林草覆盖率（%）	32.26	20	达标

7.3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不存在水保问题。

建设单位继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运行期隐患巡查，对发现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应予以及时补修，加强植被管护，全面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益。

7.4 综合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管理体系，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重视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期间，纳入到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与植物措施均得到落实，在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完工。根据查阅主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施工期间实现了安全生产，工程沿线水土保持巡查结果表明，工程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起到良好的水土流失预防效果。

（2）水土流失在施工期间得到有效控制。各项防护措施的及时全面落实，临时堆土、开挖面均得到有效防护，降低了降雨与人为因素导致所产生水土流失量，且工程建设区域内无造成大面积土壤侵蚀的现象。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无一例因水土流失造成施工质量、进度与安全事故。

（3）水土流失防治达到设计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实现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五项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要求。

（4）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表

附表 1——建筑物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附表 2——道路及硬地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附表 3——景观绿化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8.2 附件

附件 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附件 3——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建设项目审批征询反馈（绿化）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5——关于准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 6——渣土运输、处置三方协议

附件 7——多测合一绿化面积测量书

附件 8——水土保持监测各季度监测报告

8.3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总平面图

附图 3——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监测点位图）

附图 4——施工期及施工后遥感监测影像

附图 5——现场监测影像资料

附表

附表1 建筑物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监测点名称	建筑物区监测点			
地理位置	N：31°5'33"，E：121°32'79"			
主要监测内容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素；②水土流失状况；③水土流失危害；④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土流失特征	场地已硬化，不易产生水土流失。			
调查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侵蚀强度	微度
样区调查图片				
备注				

附表2 道路及硬地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监测点名称	道路及硬地区监测点			
地理位置	N: 31°5'37", E: 121°32'26"			
主要监测内容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素；②水土流失状况；③水土流失危害；④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土流失特征	现已恢复硬化道路，不易产生水土流失。			
调查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00	侵蚀强度	微度
样区调查图片				
备注				

附表3 景观绿化区监测点土壤流失状况调查监测成果表

监测点名称	景观绿化区监测点			
地理位置	N： 31 ° 5 ' 49 "， E： 121 ° 32 ' 09"			
主要监测内容	①水土流失影响因素；②水土流失状况；③水土流失危害；④水土保持措施等。			
水土流失特征	工程区内乔木、草皮生长良好，覆盖度高，不易产生水土流失。			
调查土壤流失量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 a)	<300	侵蚀强度	微度
样区调查图片				
备注				

附件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5-70-03-000667)

项目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全称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101852D		
企业法人代表姓名	何大军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76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	新建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上海市浦东新区基地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内容	新建多层及高层融合的研发办公楼,总建筑面积251,731平方,其中地上面积 161,108 平方、地下设三层90,623平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1731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161108 地下面积(平方米): 90623		
总投资(万元)	305815.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说明	IC设计 新一代信息技术		
进口设备(可附页进口设备清单)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12月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年12月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节能评估相关法规在项目开工前向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 6、 本单位定期通过本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海分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备案联系人姓名	陈吟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764147387	身份证件号码	310225198605221226
联系邮箱	335386803@qq.com	联系地址	松涛路560号8B

项目备案日期:2020年02月21日

备案机关: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项目编号：202050152384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浦规划资源许设张〔2020〕14号

关于核定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200611226516《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核定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浦规设张（2020）CA310363202000024），并告

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

- 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 二、 建设项目代码: 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 三、 建设用地位置: 浦东新区张江镇 东至芳春路, 南至集电路, 西至集创路, 北至祖冲之路
- 四、 用地规划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C6)
- 五、 建设工程性质: 科研
- 六、 建设用地面积: 40277.3 平方米
- 七、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46655.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165.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86490 平方米。(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 八、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
 - 1、 建筑容积率: 上限: 4.0;
 - 2、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80 米
 - 3、 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距离、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基地边界应符合《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 4、 建筑面宽控制要求: 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5、 建筑层高控制要求: 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6、 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 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7、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一般以周边相邻的城市道路中心线标高为基准加上 0.3m；

8、退让道路规划红线控制：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9、建筑退界控制：东侧、南侧、西侧建筑退界不小于 3m，按《上海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0、地块内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银行；建议设置一处金融服务。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卫生服务站；建议综合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生活服务点；

11、该项目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土地手续；

12、该地块靠近轨道交通，应进一步征询市交通委及申通公司意见；

13、该地块建筑密度应按《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4、该地块绿地率应按《上海市绿化条例》执行；

15、未尽事项应按“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二期（Z00-19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建设单位在

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4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征询反馈（环卫）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地址	张江镇 3-4 地块			
地块边界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305815	项目类型	教育科研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277.3 m ²	地上面积 （平方米）	163398.1 m ²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9998.1 m ²	地下面积 （平方米）	86600 m ²
	居住户数		规划人口	
联系人	曹鹏程	联系电话	15026808107	
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规划、条例和标准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技术要求》沪绿容（2019）164 号相关文件要求： 1、原则同意在本项目内 B1 层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干湿垃圾分类收集房，同时应配置一台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并做好源头垃圾减量工作；要求湿垃圾收集房应按低温冷库设置。 2、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满足分类投放、收集的要求，设置干、湿垃圾分类收集间（应设置分类投放区、垃圾桶暂存区和清洗区）和分类管理间（应设置洗手池、储物区、拖把池）及收集容器。 3、生活垃圾收集房内应设有通风设施，配备给、排水设施，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 4、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在 B1 层时，必须配置除臭设备、防臭地漏和排气井。 5、生活垃圾收集房设置在 B1 层应满足环卫作业车辆通行的要求：地下层高不低于 4.5 米、地下车库出口不低于 3.2 米、坡道系数不大于 12%的以及车辆回转场地和环卫车辆进出通道不少于 4 米的要求，便于环卫车辆作业。 6、原则同意每幢建筑物内各层厕所的设置。无障碍设施厕所参照上海市标准 J10264-2003《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设计：各厕所内每间蹲位净宽不少于 0.8 米，厕所开门净宽不少于 0.9 米，厕所通风、采光面积与地面面积之比不小于 1:6，厕所设置的其它事项参照上海市 DG/TJ08-401-2016《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要求进一步人性化细化设计。 7、环卫设施必须明显标注于总平面图上。 8、项目竣工时应同时办理配套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

2020年9月
行政协助专用章
(张)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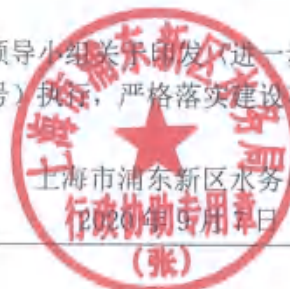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征询反馈（绿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地址	张江镇 3-4 地块		
地块边界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305815	项目类型	教育科研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40277.3 m ²	
	总建筑面积	249998.1 m ²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163398.1 m ²	
	地下面积（平方米）	86600 m ²	
	规划绿地率	≥30%	
项目建设内容	地块包括 7 幢研发办公楼及一个地下三层地下室，最高建筑高度 80m，地上 17 层		
联系人	曹鹏程	联系电话	15026808107
反馈意见			
本项目配套绿化方案意见如下： 1、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区规划局《关于核定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等，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C6），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研发，项目整体配套绿化率应不小于 30%，其中集中绿地率不小于 5%。 2、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屋顶绿化技术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15]330 号），新建公共建筑的，应对建筑中高度不超过 50 米的平屋顶实施绿化。 3、下阶段深化设计应注意以下内容： （1）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绿化设计应同步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具体深度要求参见《上海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HB001-2007）。 （2）配套绿地应以绿化种植为主，除必要的园路外（1.2 米以下步行园路），球场及其他硬质铺装（含硬质广场、植草砖停车场、硬质铺装的儿童游乐场、活动广场、健身场地、硬质铺装水景等）原则不计入配套绿地率计算。但考虑到人员活动及绿地景观的需要，集中绿地上可适当布置小型棚架、广场等休憩活动空间，但应严格限制其比例并满足绿化配置要求。每块集中绿地中绿化种植面积不得少于 70%，具体比例以下阶段总体文件审核意见为准。 （3）植物种植设计宜选择符合本地自然条件的适生植物，应符合生态、游憩、景观等功能要求，并便于养护管理。植物选择应以乔木为主，并以常绿与落叶树相结合，速生与慢长树结合，乔灌木结合，使植物群落具有良好的景观和生态效果。 （4）项目绿地下空间顶板标高应当低于地块周边道路地坪最高点标高 1.0 米以下，地下空间顶板上覆土厚度应当不低于 1.5 米，确保符合植物的种植条件。绿地总体地形应满足排水要求。 （5）绿地设计应遵循《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修订）等相关技术规范。 （6）绿地测算方式请参照《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第九章相关条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盖章） 2020 年 9 月 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征询反馈（水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地址	张江镇 3-4 地块			
地块边界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305815	项目类型	教育科研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277.3 m ²	地上面积 （平方米）	163398.1 m ²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9998.1 m ²	地下面积 （平方米）	86600 m ²
	居住户数		规划人口	
联系人	曹鹏程	联系电话	15026808107	
反馈意见				
本项目方案意见如下： 一、 水利： 1、 如该项目地块内涉及现状非规划河道，项目须在土地招拍挂或者划拨之前完成《填堵河道的审批》行政许可。 2、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 供排水： 1、 室外排水严格按雨、污水分流设计和建设。该地块室外雨水应按《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设施规划和设计指导意见》（沪水务〔2014〕1063 号）P=5，$\Phi=0.5$ 的标准设计，纳入周边市政雨水管道。 2、 地块内地下停车场冲洗废水须经隔油池沉砂处理后，与垃圾房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须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及国家与本市其他相关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 3、 如涉及重要排水设施范围内施工的，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地块外雨、污水接户井须采用防盗型窰井盖。周边雨污水管道竣工前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4、 工程竣工前，请至相关环保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 5、 该项目节水设施设计应按照《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社审改〔2018〕1 号）执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ZJPD0010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		
建设地址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合同工期	112(日历天)	合同价格	9148.2088(万元)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CHAPMAN TAYLOR LLP		
施工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海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康詮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磊	总监理工程师	罗红艳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20-310115-70-03-000667;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520210331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地下室）		
建设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面积84618.5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182日历天	合同价格	190280.153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海荣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CHAPMAN TAYLOR LLP	项目负责人	陈康诤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谌柳谦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红艳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021JPD0010002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020-310115-70-03-000667; 3101157031018520201D2202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地下室)

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5202103310701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金华

建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下室	84618.5	0.0	84618.5	0	3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新区水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出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备案。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36 个月。工程位于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6 幢办公楼(2 幢 17 层、2 幢 14 层、2 幢 5 层),1 幢 5 层园区配套建筑,地下室(地下 3 层、局部 2 层),室外配套工程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03 公顷,均为永久征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3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为 49.3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3.80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2.4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48.03 万立方米。工程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即 2024 年。

三、你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新区水务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如你(单位)对上述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0-12-21

抄送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签收：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审批机关各一份

附件 1

档案编号: _____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核准申请单位 :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张东路 1158 号 邮 编: 201210

法人 (联系人): 张金华 电 话: 13916949616

回填收纳单位 :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 祖冲之路 2687 号 邮编: 201210

法人 (联系人): 孙同涛 电 话: 1306170617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监制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地下室) 桩基工程		工程类别	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张江镇东望春路, 南至集成电路, 西至集创路, 北至祖冲之路		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EA310363202100031		土地使用许可证	
排放总量	30000 吨		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总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华
单位地址	张东路 1158 号		联系电话	13916949616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 磊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13917179536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红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564455577
本期排放量	10000 吨		渣土种类	工程渣土
本期排放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祖冲之路 2687 号
联系人	孙同涛		联系电话	13061706176
回填处置地址: 川周公路 (河滨路-川南奉公路) 新建工程回填分期一				☐ 中转码头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路-->外环线 S20-->迎宾高速 S1-->川南奉公路-->迎宾北侧联络道-->卸点				
回填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祖冲之路 2687 号
联系人		孙同涛		联系电话 13061706176
承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海鑫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孙同涛	13061706176
车辆牌号: 沪 FE5381, 沪 FF7002, 沪 FG3620, 沪 FG8920, 沪 FH2591, 沪 EK8357, 沪 EF2651, 沪 EG5380, 沪 EG5763 共 8 辆				
申请联系人	张玉俊		联系电话	18516752770

档案编号: _____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核准申请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松涛路 560 号 邮 编: 201203

法人(联系人): 张金华 电 话: 13916949616

回填收纳单位: 上海卓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春村 75 号 邮 编: _____

法人(联系人): 左朋岩 电 话: 18616966066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		工程类别	
工程地址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ZJPD0010D01		土地使用许可证	
排放总量	30000 吨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渣土
排放总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华
单位地址	松涛路 560 号		联系电话	13916949616
总包单位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磊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231 号		联系电话	13917279536
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红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99 号		联系电话	13564455577
本期排放量	5000 吨		建筑垃圾种类	工程渣土
本期排放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唐镇唐陆公路 1719 号
联系人	史学根		联系电话	13381895507
回填处置地址: 东至济明路, 西至耀龙路, 南至龙耀路隧道, 北至耀华路				☐ 中码头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中路-S20-济阳路-耀华路-济明路-卸点				
回填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卓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春村 75 号
联系人	左朋岩		联系电话	18616966066
承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史学根	13381895507
车辆牌号: 沪 ET0781、沪 ER9879、沪 ED3801、沪 ET0788、沪 EK1659、沪 ER9873、沪 ED6271、沪 EB7629、沪 ED3807、沪 ED7532、沪 DR9573、沪 DS0575、沪 DL5186、沪 DL5218、沪 DL5117、沪 DS6957、沪 DS8310、沪 DS8312、沪 DS0590、沪 DS1361、沪 DS3157				
共 21 辆				
申报联系人	徐士超		联系电话	18016099833

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计划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	建筑垃圾种类	建筑垃圾
工程地址		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合同总量（吨）		排放总工期	运输单位		
30000 吨		2021.3.31-2021.8.31	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批次	排放日期	排放量（吨）	消纳场所		
1	2021.5.21-2021.6.20	5000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回填）		
2	剩余	25000			

注意：请将排放总量分批次列出各期计划，前期已申报的批次也应列入。未来计划暂未确定消纳场所的可不填。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1]266号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桩基)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 5000 吨，运输单位为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输车辆 21 辆。
- 二、回填场所：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0-2 地块项目（回填）
- 三、运输路线：芳春路---高科中路---外环线 S20---济阳路---耀华路---济明路---卸点

四、排放工期：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6月20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浦东新区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浦东新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6月4日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浦绿容许[2022]161号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100000吨，运输总车辆27辆。

二、本次排放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9月1日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启运前自行在“一网通办”下载并打印“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处置证”。

如你单位对本许可决定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卸点一:

1. 运输单位: 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 回填场所: 浦东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3. 处置量: 浦东 100000 吨
4. 运输车辆数量: 27
5. 排放工期: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6.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 (S20) -->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D1PD20210604004*01-0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桩基)

排放种类: _____

运输单位: 上海裕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 _____

5000

(吨)

车牌号码: 沪DS1361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_____

工程地址: 浦东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 浦东新区上钢社区Z000101单元10-2地块项目 (回填)

回填地址: 东至济明路, 西至耀龙路, 南至龙耀路隧道, 北至耀华路

运输路线: 芳春路-->高科中路-->外环线S20-->济阳路-->耀华路-->济明路-->卸点

禁行时间: _____

使用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2021年06月20日

发证部门: (盖章)



证书来源: [上海市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

打印时间: 2021-06-04 13:44:07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0102255221000XV-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六 排放种类：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90000 (吨)

车牌号码：沪EA5025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浦东新区东至芳春路, 西至集创路, 南至集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东川公路至人民塘路

运输路线：集电路-->张东路-->祖冲之路-->芳春路-->高科路-->外环线（S20）-->巨峰路-->上川路-->东川公路-->东靖路-->卸点

使用期限：2022年02月23日至2022年03月23日

发证部门：（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2022-02-23 09:27:49

0102255221002KP-1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 排放种类：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100000 (吨)

车牌号码：沪EA5025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浦东区东至芳春路，西至集创路，南至集电路，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施工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运输路线：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2022年06月11日至2022年07月11日

发证部门：（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2022-06-11 11:32:18

0102255221005R3-4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八 排放种类：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100000 (吨)

车牌号码：沪EF6376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浦东区

回填点名称：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施工回填（延期）

回填地址：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

运输路线：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9月01日

发证部门：（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2022-08-11 15:12:10

0102255221006PJ-2



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 处置证



建设或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基坑）分期九 排放种类：工程渣土

运输单位：上海远星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排放量：35000 (吨)

车牌号码：沪DS3775 工程泥浆车挂车车牌：

工程地址：浦东新区东至芳春路, 西至集创路, 南至集电路, 北至祖冲之路

回填点名称：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回填）（分期一）

回填地址：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

运输路线：芳春路-->高科东路-->外环线（S20）-->金海路-->滨源公路-->卸点



使用期限：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10月02日

发证部门：（盖章）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监制

制证时间：2022-09-02 10:57:02

上海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

(绿地面积测量)

项目编号: DC97 202330318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委托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报告审核人: 李士忠

单位负责人: 张春杰



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号: 甲测资字 31100448)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成果资料目录

1. 测绘项目技术说明书.....	共 1 页
2. 绿地面积测量成果汇总表.....	共 1 页
3. 工程测量成果表.....	共 2 页
4. 平面图.....	共 1 页
5. 基地面积图.....	共 1 页
6. 绿化面积图.....	共 1 页



测绘项目技术说明书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目编号	DC97_202330318
委托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作业部门	测绘二队

作业依据:

1. 《上海市绿化条例》
2. 《上海市绿化行政许可审核若干规定》
3. CJJ/T8 《城市测量规范》
4. DG/TJ08-86 《1: 500、1: 1000、1: 2000 数字地形测量规范》
5. 《上海市建筑工程“多测合一”技术规程》(沪规划资源测【2018】15 号)

作业内容: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绿地面积检测验收测量
作业方法: 实测地形数据采用极坐标方法, 数字地形编辑作业。
作业范围: 本测绘项目位于浦东新区, 集电路 305 号、集创路 55 号, 涉及的图幅有 II12/63 II13/64

质量目标要求:

☒基本要求: 合格; 创优目标: ☒一次通过验收, ☐优, ☐良

采用坐标系统、仪器设备、软件:

本项目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和吴淞高程系 2021 年度公布的成果施测完成。
主要作业工具有: 全站仪型号(编号): ZS011194, GQ2439; 钢尺编号: 1;
RTK 数据接收仪: 徕卡(3604527); 水准仪: _____。
采用软件: Eps 2016 (EPS 上海多测合一专版) 软件。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设计者: 林永强 审核者: 沈
日期: 2024.7.16 日期: 2024.7.16

质量检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绿地面积测量检查验收的规定进行了 二级 检查。符合 上述 作业依据和质量控制要求, 成果质量评定为 优。

最终检查者: 沈 日期: 2024.7.16

技术小结:

本测绘项目系上海星火测绘有限公司按甲方委托要求, 采用上海 2000 坐标系、吴淞高程系施测。各项成果成图资料符合 规范 要求, 资料 齐全, 手续 完备, 可作为 正式 成果提供给顾客。

(本工程资料中未署名部分, 项目负责人: 林永强, 检查者: 陈
编写者: 林永强
日期: 2024.7.16 日期: 2024.7.16



绿地面积测量成果汇总表

项目编号：DC97_202330318

第 1 页 共 1 页

建设单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张江镇 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		
建筑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说明
	地面绿地面积	13005.9 平方米, 其中集中绿地面积 8553.4 平方米	m ²	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14812.3 m ² , 建筑高度 50 米以下建筑占地面积为 4797.8 m ² 屋顶绿化未计入总绿地面积
	屋顶绿化面积	1490.8 平方米 (满足 50 米以下建筑占地面积 30%)	m ²	

绿地面积



工程测量成果表

项目编号: DC97 20233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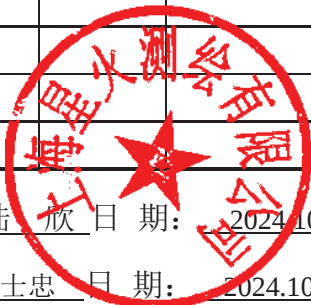
第 1 页共 2 页

点名	横坐标		纵坐标		标高	备注
	±	(m)	±	(m)	m	
1	+	15557.500	-	2404.794		土地界址线
2	+	15578.508	-	2403.554		
3	+	15721.753	-	2401.323		
4	+	15734.245	-	2400.548		
5	+	15773.445	-	2398.530		
6	+	15783.580	-	2397.983		
7	+	15817.472	-	2395.152		
8	+	15825.299	-	2395.575		
9	+	15857.000	-	2393.475		
10	+	15857.000	-	2475.355		
11	+	15857.705	-	2571.739		
12	+	15854.972	-	2590.557		
13	+	15847.708	-	2592.032		
14	+	15825.559	-	2592.032		
15	+	15815.233	-	2592.032		
16	+	15780.814	-	2592.032		
17	+	15757.339	-	2592.032		
18	+	15723.388	-	2592.032		
19	+	15707.889	-	2592.032		
20	+	15577.500	-	2592.032		
21	+	15557.500	-	2572.032		
BC1	+	15577.500	-	2592.032		规划道路红线
MC1	+	15553.358	-	2585.175		
EC1	+	15557.500	-	2572.032		
BC2	+	15557.500	-	2401.711		
MC2	+	15552.981	-	2387.955		
EC2	+	15575.421	-	2381.740		
BC3	+	15845.921	-	2372.583		
MC3	+	15850.755	-	2378.035		
EC3	+	15857.000	-	2392.554		

计算者: 林永强 日期: 2024.10.22

检查者: 陆欣 日期: 2024.10.22

复查者: 李士忠 日期: 2024.10.22



工程测量成果表

项目编号: DC97 20233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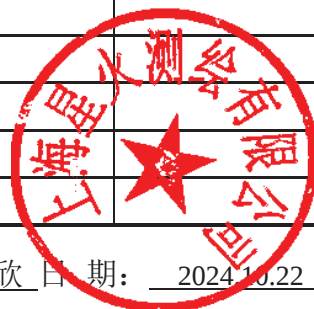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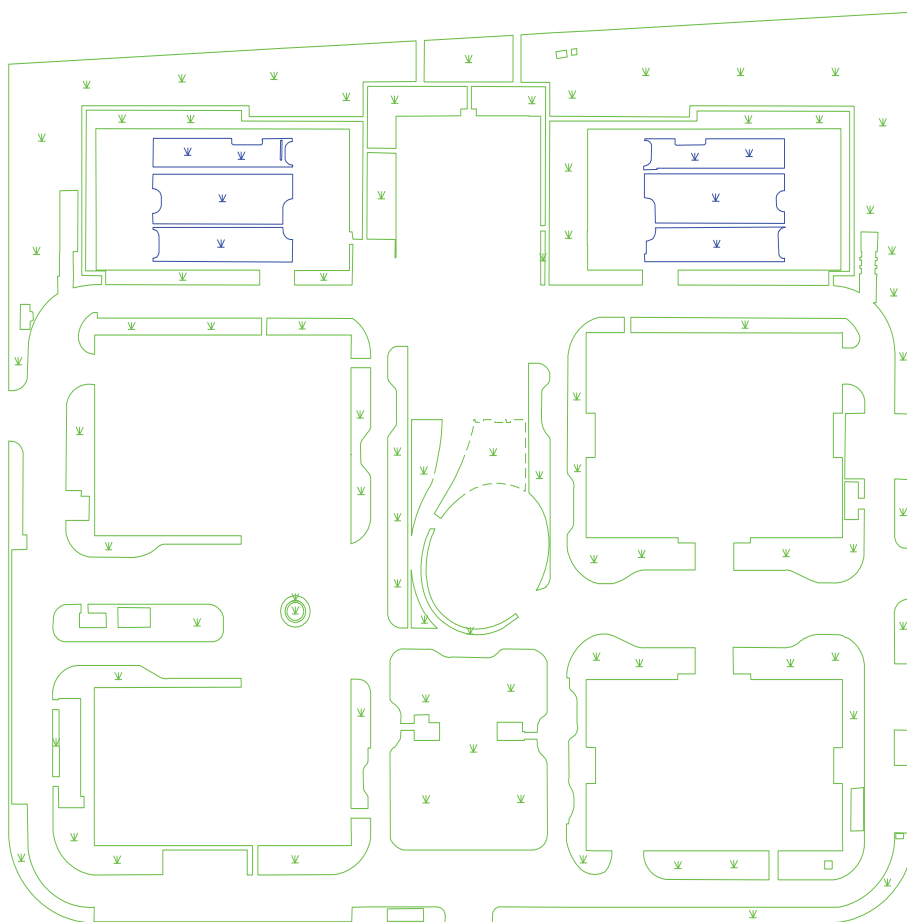
点名	横坐标		纵坐标		标高	备注
	±	(m)	±	(m)	m	
EC4	+	15867.000	-	2475.355		规划道路红线
MC4	+	15867.177	-	2523.549		
BC4	+	15867.705	-	2571.739		
MC5	+	15861.954	-	2586.071		
EC5	+	15847.708	-	2592.032		
IP1	+	15557.500	-	2592.032		
IP2	+	15557.500	-	2382.752		
IP3	+	15867.000	-	2371.444		
<1	+	15679.872	-	2465.377		建筑物特征点
<2	+	15734.444	-	2506.015		
<3	+	15734.541	-	2465.364		
<4	+	15679.865	-	2541.833		
<5	+	15734.528	-	2573.336		
<6	+	15734.547	-	2541.810		
<7	+	15791.552	-	2541.782		
<8	+	15791.830	-	2575.968		
<9	+	15850.760	-	2539.307		
<10	+	15791.837	-	2463.663		
<11	+	15791.837	-	2507.774		
<12	+	15850.735	-	2507.736		
<13	+	15793.290	-	2420.289		
<14	+	15793.315	-	2448.311		
<15	+	15849.329	-	2448.319		
<16	+	15750.152	-	2416.089		
<17	+	15750.160	-	2452.543		
<18	+	15778.234	-	2416.079		
<19	+	15679.158	-	2420.285		
<20	+	15735.212	-	2420.289		
<21	+	15735.215	-	244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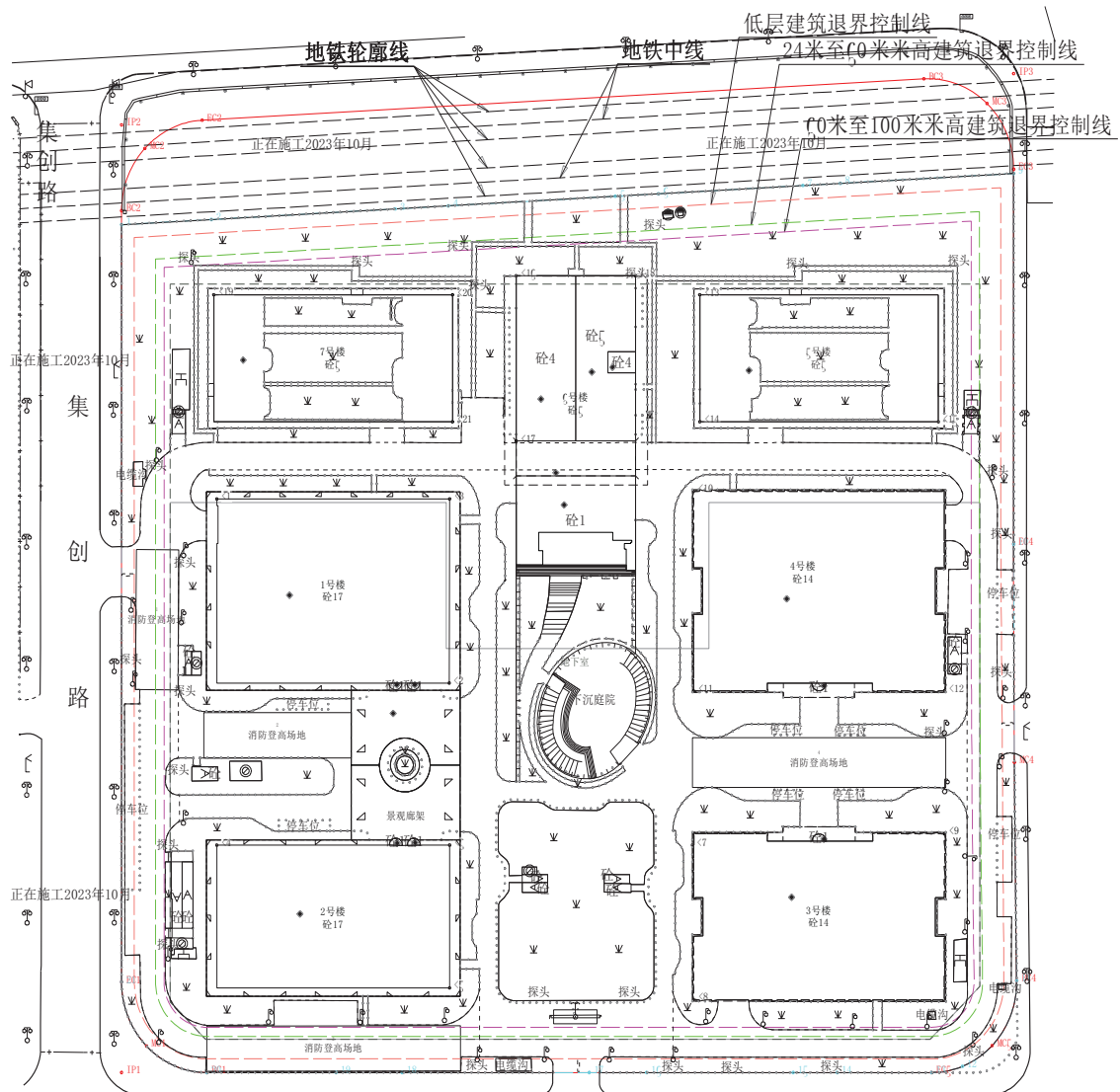
计算者: 林永强 日期: 2024.10.22

检查者: 陆欣 日期: 2024.10.22

复查者: 李士忠 日期: 2024.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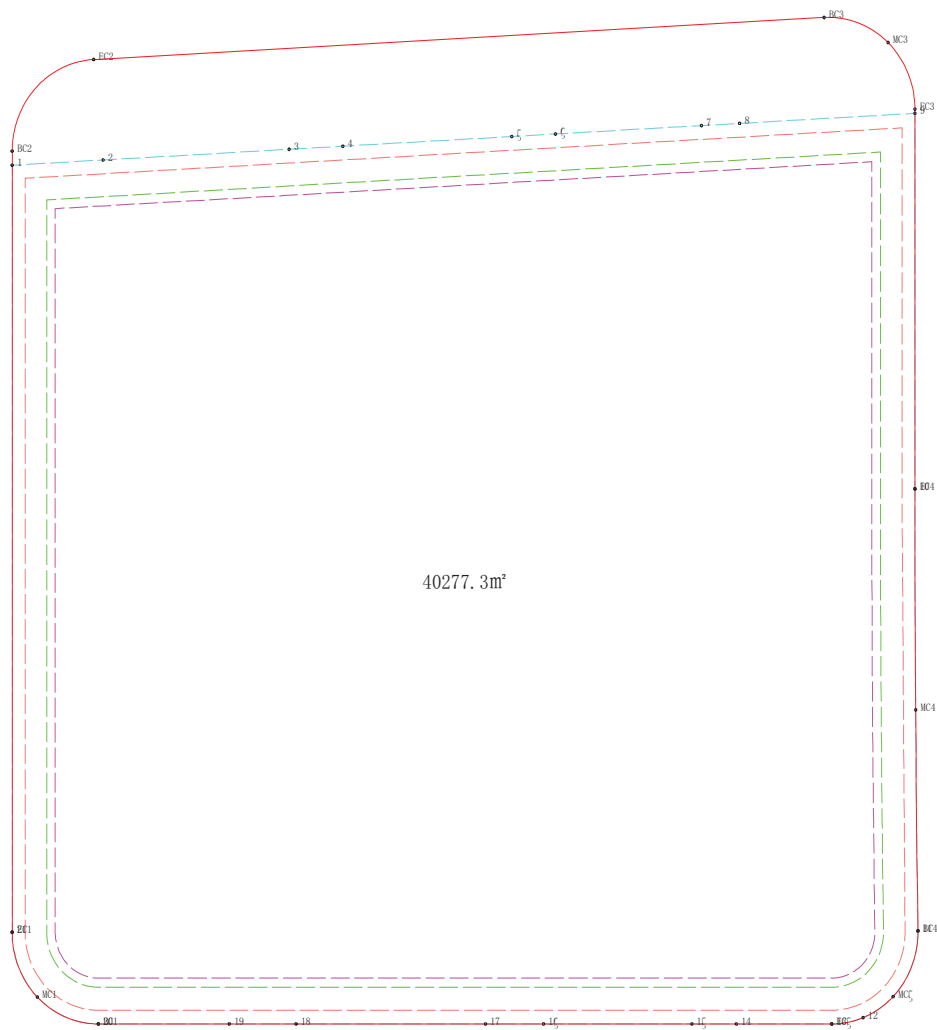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下室范围线
规划道路红线
建筑控制线
土地界址线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绿地面积验收测量基地面积图



注:基地出让面积为40277.3m²
基地用地面积为40277.3m²
基地面积为40277.3m²

1. 界址线来源于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202014511723)
2. 规划道路红线来源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例	
规划道路红线	——
土地界址线	- - - -
建筑控制线	- · - · -
4米至60米高建筑控制线	- · - · -
60米至100米高建筑控制线	- · - · -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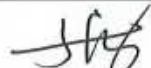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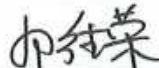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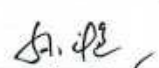
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21第3季度)

〔总第1期〕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 定		杜金娥	
监测项目部	总监测工程师	张鸿义	
	监测工程师	吴慧贤	
	监测人员	郭德荣	
校核		徐志剑	
报告编写		孙艳	
参加监测人员		曹指飞	

目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3
2.1 工程概况.....	3
2.2 监测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	3
3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6
3.1 监测区域和内容.....	6
3.2 监测时段与频次安排.....	6
3.3 监测方法.....	7
4 监测结果与分析.....	11
4.1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与结果分析.....	11
4.1.1 扰动土地面积.....	11
4.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结果与分析.....	13
4.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13
5 结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5.1 结论.....	15
5.2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6
6 现场监测照片.....	17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第3季度）

监测时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许树鹏 /18616919288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目前场地道路区已硬化，施工临建区已建成使用，主体正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					
完成主体工程 投资百分比	10%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4.03	0	4.03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6.32	9.32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6.32	9.32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抚育管理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场地单级沉砂池	座	4		4
		三级沉砂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密目网苦盖	m ²	700	70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²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场地绿化	hm ²	1.21		
	临时措施	临时苦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7月	8月	9月
	累计降雨量（mm）			/	/	358.4
	最大24小时降雨（mm）			/	/	109.1
	最大风速（m/s）			/	\	\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4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2021年度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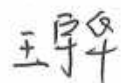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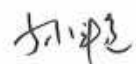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王宇华（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孙艳（工程师）（第 1~3 章） 

吴慧贤（工程师）（第 4~7 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录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1
2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2.1 建设项目概况.....	5
2.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8
2.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0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4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1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6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7
5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22
5.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22
5.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2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2
6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4
6.1 存在的问题.....	24

6.2 建议.....	24
7 下一年工作计划.....	25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目前场地道路区已硬化，施工临建区已建成使用，主体正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					
完成主体工程 投资百分比	15%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4.03	0	4.03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13.5	16.50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13.50	16.50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785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三级沉砂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苫盖	m ²	700	70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10月	11月	12月
	累计降雨量（mm）			148.1	87.1	5.7
	最大24小时降雨（mm）			32.1	31.7	2.1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3.52	2.11	1.41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本期监测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 加强日常巡查工作, 对已建成的排水、防护工程进行自检, 发现破损、堵塞的及时修复、清理。 (3) 加强场地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
上期问题的整改意见	无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第 4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70.32t, 约47.82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防护不到位,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0hm²。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 57.91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7.04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1310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 1.1-3。

表 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1处扣1分; 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 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年度1季度（总第3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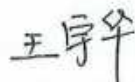
校核：孙艳（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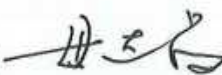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王宇华（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孙艳（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王宇华（助理工程师）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4
2.1 工程概况	4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6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1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1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1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1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3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3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3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6 降水资料	16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1号坑三道支撑拆除、负三层结构施工；2-5号坑正在进行首层土方开挖、第一道支撑梁/栈桥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4.03	0	4.03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1.68	31.9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1.68	31.9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三级沉砂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临时苫盖	m ²	70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1月	2月	3月
	累计降雨量（mm）			70.81	57.9	155.6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7.76	17.27	55.6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1.1	2.24	2.72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本期监测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加强场地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 第 1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63.97t, 约43.52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防护不到位,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2022年3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2年3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63.97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6.06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860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微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年度2季度(总第4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 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 孙艳(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 王宇华(助理工程师) (第1-6章) 

监测员: 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5
2.1 工程概况.....	5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7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2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2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2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4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4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4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6
6 降水资料.....	17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1号B3层人防结构施工；2-5号坑正在进行第一道支撑梁/栈桥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31.9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31.9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4月	5月	6月
	累计降雨量（mm）			180.32	52.0	93.25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11.56	14.81	31.0
	最大风速（m/s）			\\	\\	\\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2022年第2季度）

土壤流失量（t）		4.37	1.29	9.45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本期监测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临时排水沟内的泥土需及时清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 第 2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79.08t, 约52.72m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排水沟未及时清理,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2022年6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2年6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79.08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15.11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2031.9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2年度3季度（总第5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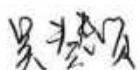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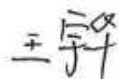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王宇华（助理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5
2.1 工程概况	5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7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2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2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2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4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4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4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6 降水资料	18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目前本项目1号基坑B1层结构施工，首道支撑及栈桥拆除；2号基坑坑第二层土方开挖及支撑梁施工；准备进行2号基坑第三层土方开挖及大底板施工。3~5号基坑采用临时苫盖覆盖暂未进行土方开挖。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6.82	38.72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6.82	38.72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2000	2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7月	8月	9月
	累计降雨量（mm）			77.9	137.1	195.0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9.1	50.5	66.7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2022年第3季度）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4.49	3.13	4.45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 第 3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91.15t, 约60.77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10	临时措施不存在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5	共扣15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2022年9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2年9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91.15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12.07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2014.8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4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2022年度（总第6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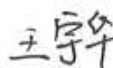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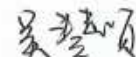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王宇华（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张鸿义（工程师）（第 1~3 章） 

吴慧贤（工程师）（第 4~7 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录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1
2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2.1 建设项目概况	5
2.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8
2.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0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4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1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6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7
5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22
5.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22
5.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2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2
6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4
6.1 存在的问题	24

6.2 建议	24
7 下一年工作计划	25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	张鸿义	生产建设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项目1号坑B1层结构施工完成90%；1#楼层完成11层；2#楼完成7层；3#楼完成8层；4#楼完成11层；4号坑完成B2层结构；5号坑B1层结构完成；3号坑B2层顶板钢筋绑扎中，计划26日浇筑混凝土。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3.015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3.015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4
		三级沉沙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2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10月	11月	12月
	累计降雨量（mm）			25.5	94.3	35.9
	最大24小时降雨（mm）			8.6	20.5	10.8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最大风速 (m/s)	\	\	\
	土壤流失量 (t)	0.73	1.55	1.06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场内临时排水沟内的泥土需及时清理，保证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 第 4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94.49t, 约62.99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排水沟未及时清理,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0hm²。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 94.49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3.34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2461.3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 1.1-3。

表 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1处扣1分; 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 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3年度1季度（总第7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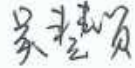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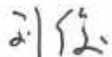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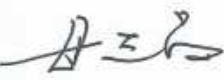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刘俊（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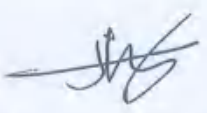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5
2.1 工程概况	5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7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2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2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2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4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4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4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6 降水资料	18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 /13482445725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项目2号坑B1层结构施工完成80%；1#~5#楼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5#楼B1层劲性柱安装完成。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洗车平台 座	1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2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土地整治 hm ²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1月	2月	3月
	累计降雨量（mm）	77.07	69.09	77.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26.38	13.85	30.6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1.44	1.29	1.45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来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第 1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98.67t, 约67.12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10	临时措施不存在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5	共扣15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2023年3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3年3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98.67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4.18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1546.3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3年度2季度（总第8期）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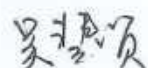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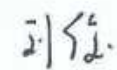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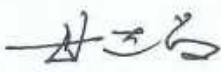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刘俊（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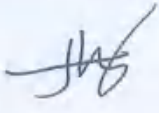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8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3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3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5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5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5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6 降水资料	19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4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 /13482445725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项目地下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1~4号楼主体钢结构施工，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及外墙施工；5号楼结构封顶；6号楼屋面钢梁安装中；7号楼主体结构施工中。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0	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0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0	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	0
		土地整治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4月	5月	6月
	累计降雨量（mm）	75.33	121.91	317.2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9.19	32.1	117.1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1.49	1.94	4.68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期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3）项目景观绿化区内存在裸露堆土，需尽快实施苫盖措施，若长期堆存需增加拦挡、排水等措施。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第 2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06.78t，约72.61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截止2023年6月底，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3年6月底，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106.78t，本季度土壤流失量8.11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1546.3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3年度3季度（总第9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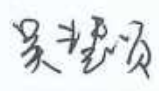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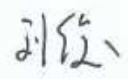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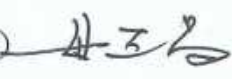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刘俊（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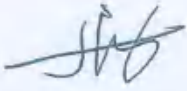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8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3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3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5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5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5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6 降水资料	19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7月0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 /13482445725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主体建筑物结构均已基本封顶完工，目前正在主体建筑幕墙工程、内部机电工程、精装工程等的施工和安装；下阶段将进行室外工程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0	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0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0	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	0
		土地整治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0	0
		抚育管理 hm 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7月	8月	9月
	累计降雨量（mm）			175.28	119.68	127.3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33.55	43.09	37.3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5.15	3.51	3.7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期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第 3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19.18t, 约81.04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0	植物措施暂未实施, 扣15分。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83	共扣17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2023年9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3年9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119.18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12.40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1366.74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4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2023年度（总第6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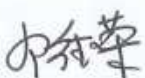
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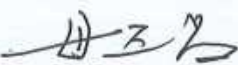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郭德荣（助理工程师）（第 1~7 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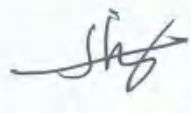
目录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1
2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5
2.1 建设项目概况	5
2.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8
2.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9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2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2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3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14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5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6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7
5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21
5.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21
5.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1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22
6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3
6.1 存在的问题	23
6.2 建议	23
7 下一年工作计划	24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表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 /13482445725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项目主体建筑物结构、幕墙、机电等均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室外景观绿化、水电工程等的施工。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0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0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0	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0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0	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	0
		土地整治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	时段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水土保持监测 4 季度报告表

子	累计降雨量 (mm)	26.66	60.79	53.2
	最大24小时降雨 (mm)	11.73	16.36	23.32
	最大风速 (m/s)	\	\	\
土壤流失量 (t)		0.91	1.63	1.09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 场地裸露地表及时苫盖。			

表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 第 4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22.81t, 约83.51m 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正在实施阶段
	植物措施	15	15	未到植物措施实施阶段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落实不到位, 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98	共扣2分。

经现场调查,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4.03hm², 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 0hm²。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 122.81t,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3.63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600.00t/(km²·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微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 1-3。

表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 存在1处扣1分, 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 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 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 每100立方米扣1分, 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土地整治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存在1处扣1分; 其中弃渣场“未拦先弃”的, 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3分, 存在1处3级以下弃渣场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4年度1季度（总第11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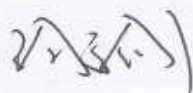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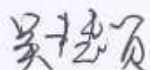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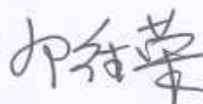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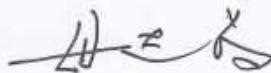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郭德荣（助理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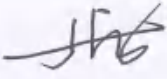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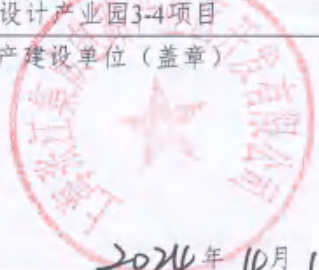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2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8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3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3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5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5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5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6 降水资料	18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 /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 /13482445725	 2024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主体建筑物结构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主体建筑物装饰、室外绿化、道路排水等工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02	0.02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02	0.02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0	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0	0	
		透水铺装 m ²	6500	0	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02	0.0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0	0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 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时段	1月	2月	3月
	累计降雨量（mm）	37.88	129.12	77.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13.76	20.18	30.6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5.15	3.51	3.74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期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第 1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25.08t，约85.05m ³ 。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未到植物措施实施阶段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98	共扣2分。

经现场调查，截止2024年3月底，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4年3月底，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125.08t，本季度土壤流失量2.27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75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4年度2季度（总第12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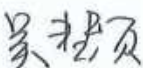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郭德荣（助理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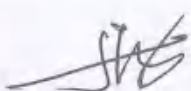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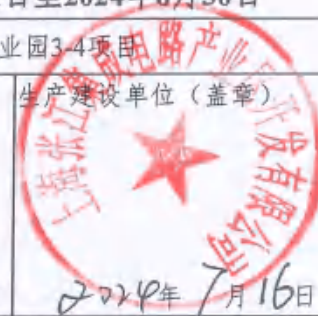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2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8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3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3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5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5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5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6 降水资料	18
7 附件、附图	20
7.1 附件	20
7.2 附图	20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4月0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13482445725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主要完成了主体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雨污水管、消防管、强弱电管施工；室外景观道路铺装、室外绿化种植等工程。项目施工生活区原占地已拆除恢复为绿化，现阶段施工生活区已迁移至紧邻项目基地靠近祖冲之路的3A-3地块内，迁入前该区域场地已硬化，未产生水土扰动；该施工生活区不计入本项目新增占地，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4	1.72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4	1.72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1300	13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6000	60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4	0.4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1.0	1.0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2024年第2季度）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²	1.21	1.0	1.0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4月	5月	6月
	累计降雨量（mm）			242.63	114.45	307.12
	最大24小时降雨（mm）			37.13	23.87	86.44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1.65	0.78	2.09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期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第 2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29.61t，约88.13m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98	共扣2分。

经现场调查，截止2024年6月底，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截止2024年6月底，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129.61t，本季度土壤流失量4.53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75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4年度3季度（总第13期）

建设单位：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徐志剑（工程师）

校核：吴慧贤（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鸿义（高级工程师）

编写：郭德荣（助理工程师）（第1~6章）

监测员：母达昌（助理工程师）

目 录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2
2 监测期工程监测情况	6
2.1 工程概况	6
2.2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实施情况	8
3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13
3.2 土石方平衡监测结果	13
3.3 水土流失情况动态监测结果	13
4 水土流失防治监测结果	15
4.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5
4.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5
5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7
6 降水资料	18
7 附件、附图	20
7.1 附件	20
7.2 附图	20

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三色评价表）

表1.1-1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4年7月01日至2024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华/13916949616		监测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母达昌/134824457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 施工进度		本季度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下阶段将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施工生活区原占地已拆除恢复为绿化，现阶段施工生活区已迁移至紧邻项目基地靠近祖冲之路的3A-3地块内，迁入前该区域场地已硬化，未产生水土扰动；该施工生活区不计入本项目新增占地，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		总计		4.03	0	4.03	
		建筑物区		1.61	0	1.61	
		道路与硬地区		1.21	0	1.21	
		景观绿化区（含施工临时设施区）		1.21	0	1.21	
开挖土（石）量（万m ³ ）				49.37	0	41.735	
填筑土（石）量（万m ³ ）				3.80	0	1.72	
外借土（石）量（万m ³ ）				2.46	0	1.72	
剩余土（石）量（万m ³ ）				48.03	0	41.735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工程量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12	0	0	
	植物措施	屋面绿化	hm ²	0.15	0	0	
	临时措施	废浆池	座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0	3	
道路与硬地区	工程措施	雨排系统	m	1400	0	1300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0	1	
		透水铺装	m ²	6500	0	6000	
	临时措施	场内排水明沟	m	785	0	785	
		单级沉沙池	座	4	0	4	
		三级沉淀池	座	2	0	2	
		洗车平台	座	1	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0	700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	万m ³	0.36	0	0.4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0.21	1.21	
	植物措施	地面绿化	hm ²	1.21	0.21	1.21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2024年第3季度）

	植物措施	抚育管理	hm²	1.21	0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²	2000	0	2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时段			7月	8月	9月
	累计降雨量（mm）			175.28	119.68	127.38
	最大24小时降雨（mm）			33.55	43.09	37.3
	最大风速（m/s）			\	\	\
土壤流失量（t）				0.95	0.62	1.09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无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 （2）雨季期间加强临时措施管理，保证水保措施正常运行； （3）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表 1.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3-4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4 年 第 3 季度， 4.03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 绿色 ☐ 黄色 ☐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扰动面积未扩大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场地无需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无弃土（石、渣）堆放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132.27t，约89.94m³。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工程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植物措施	15	15	植物措施已按要求实施。
	临时措施	10	8	临时措施存在落实不到位，扣2分。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合计		100	98	共扣2分。

经现场调查，截止2024年9月底，累计工程扰动土地面积4.03hm²，本季度新增工程扰动土地面积0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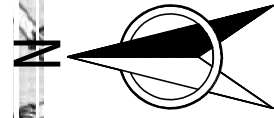
截止2024年9月底，工程累计土壤流失量为132.27t，本季度土壤流失量2.66t。本季度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550t/（km²·a），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属轻度侵蚀。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标准见表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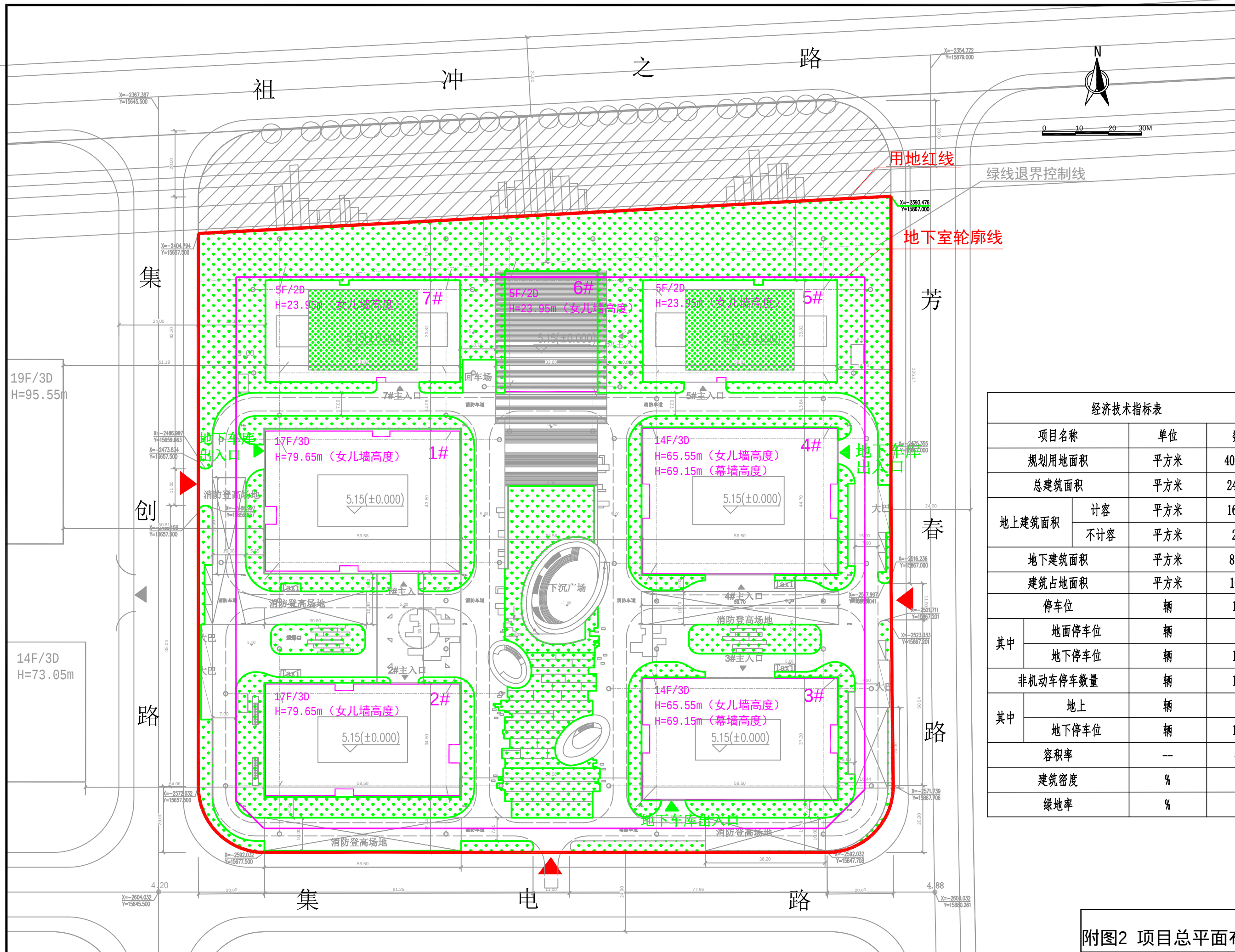
表1.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

评价指标		分值	赋分方法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表土剥离保护	5	表土剥离保护措施未实施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存在1处扣1分，超过1000平方米的按照其倍数扣分（不足1000平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弃土（石、渣堆放）	15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且未按规定履行手续的，存在1处3级以上弃渣场的扣5分，存在一处三级以下弃渣场的扣3分；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存在1处扣1分。扣完为止。
水土流失状况		15	根据土壤流失总量扣分，每100立方米扣1分，不足100立方米的部分不扣分。扣完为止。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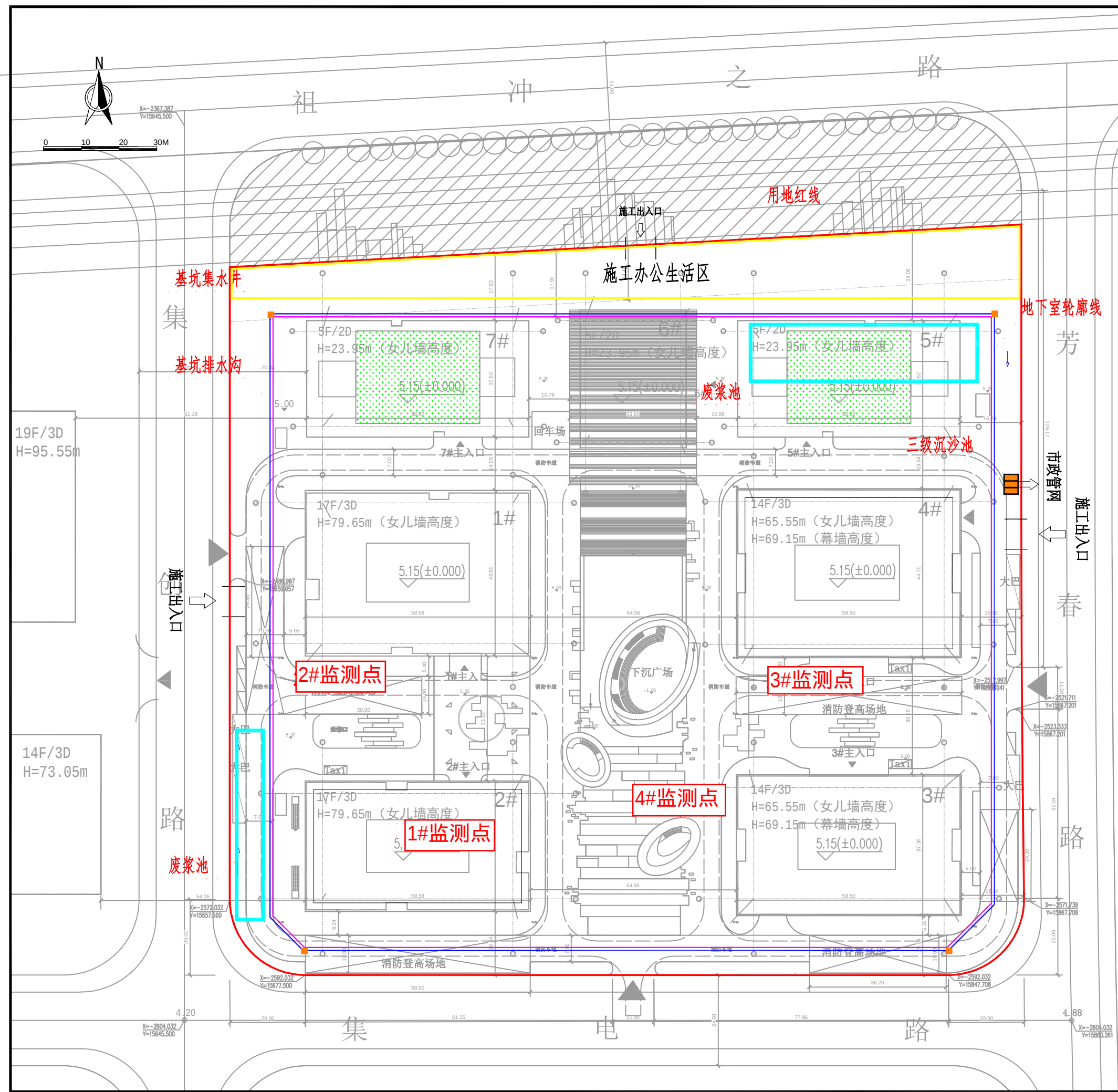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40277.3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9060
地上建筑面积	计容	平方米	161108
	不计容	平方米	2028
地下建筑面积		平方米	85900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16110
停车位		辆	1297
其中	地面停车位	辆	4
	地下停车位	辆	1293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410
其中	地上	辆	80
	地下停车位	辆	1330
容积率		—	4.0
建筑密度		%	40
绿地率		%	30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建筑物区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表土回覆（屋顶绿化区）*
	植物措施	屋顶绿化* 抚育管理
	临时措施	基坑排水沟、集水井* 废浆池、泥浆干化机*

图例			
	用地红线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地下室轮廓线		基坑顶部排水沟
	废浆池		基坑集水井
	屋顶绿化		监测点位

- 说明：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泥浆通过废浆池收集经泥浆干化设备干化后外运处理；
 2. 建筑物区监测时段主要是施工期的基坑开挖阶段。

附图3 防治分区及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4 项目地块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分区	主体工程建设区及临时设施区
2020年12月工程建设前期遥感影像	
2021年9月工程建设中期遥感影像	

2022
年9月
工程
建设
中期
遥感
影像



2023
年1月
工程
建设
中期
遥感
影像



2023
年9月
工程
建设
中期
遥感
影像



2024
年1月
工程
建设
中期
遥感
影像



2024
年10
月工
程建
设后
遥感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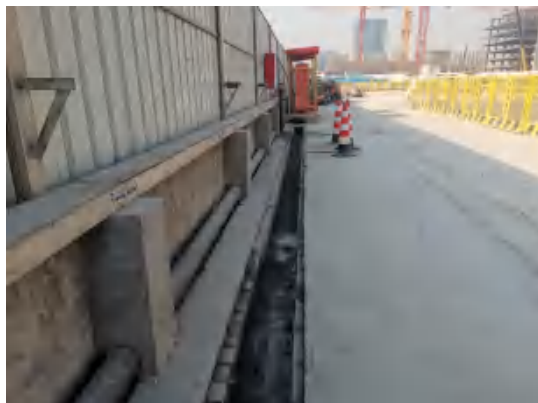
附图5 监测期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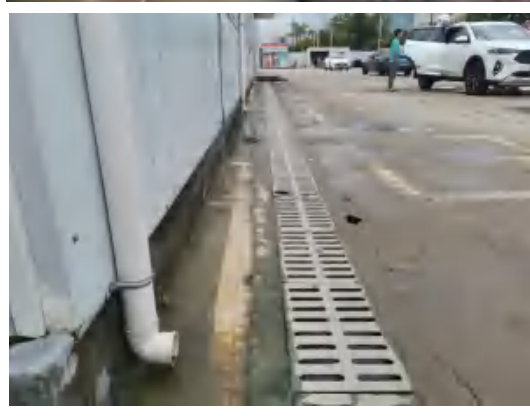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2022 年1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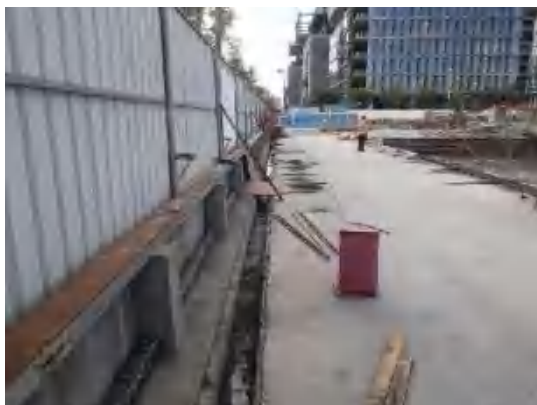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季度





2022 年3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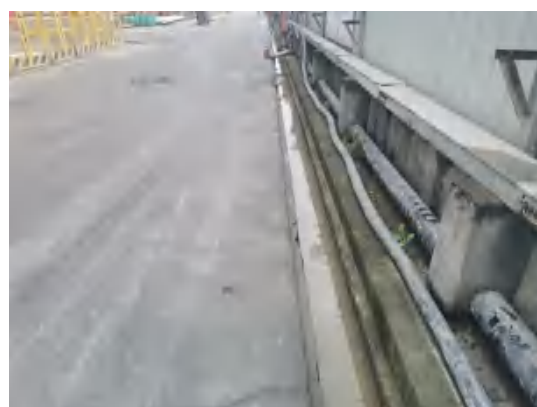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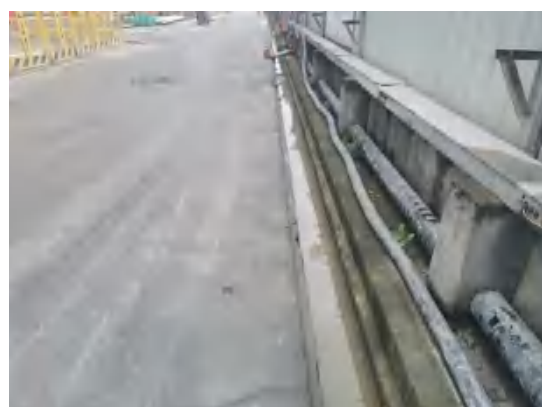




2023 年1 季度



2023 年2 季度



2023 年3 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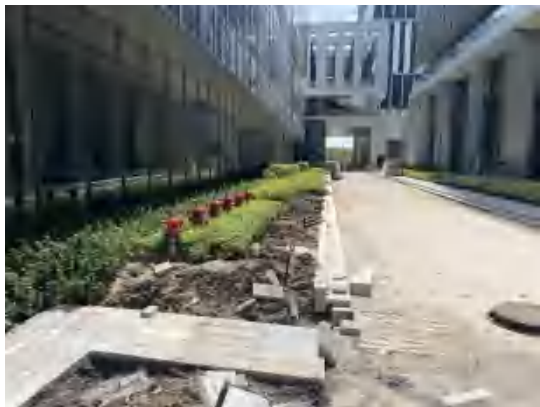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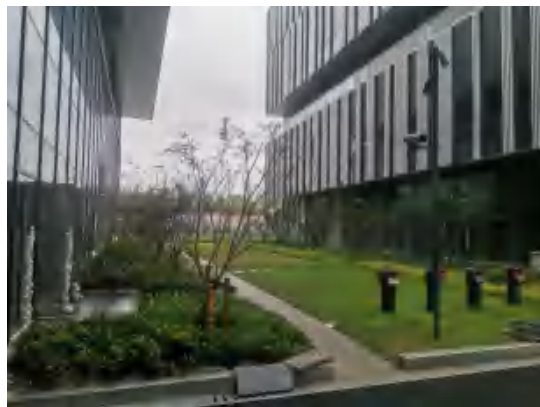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2024 年 2 季度





2024年3季度